

# 從馬太福音看天國君王的身份與權柄

## 第十一課 -- 天國君王：最後晚餐、受苦及埋葬

**經文：** 太 26：1 - 27：66

**鑰節：**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（太 26：28）「祂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『我父阿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，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』」（太 26：39）「…祢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。耶穌對他說：『你說的是。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，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』」（太 26：63 下-64）

**中心思想：**預言末日將會發生的事情後。主耶穌再次預言祂將會被釘十字架。馬利亞獻香膏是預先為主的安葬作的。猶大以三十兩銀子出賣主耶穌。主耶穌被捉拿前與門徒共進逾越節晚餐，設立聖餐，仍給猶大悔改機會，並預言彼得三次不認主。晚餐後，與門徒到客西馬尼園禱告，經過掙扎後，仍順服父神的安排，領受苦杯。被捉拿、門徒四散，被交大祭司審判，當夜彼得三次發咒起誓不認主！雞叫了，想起主的話，痛哭悔改。主耶穌清晨被交給彼拉多審訊，宣判查不出有任何罪，但恐怕生亂，任由公會領袖和眾人決定，將主耶穌釘在十字架。

**本課大綱：**（一）星期三 -- 最後晚餐及被捉拿（太 26：1-56）

- （1）祭司長及民間的長老商議殺害天國君王（太 26：1-5）
- （2）馬利亞為天國君王的安葬 - 預先膏祂（太 26：6-13）
- （3）猶太設計出賣天國君王（太 26：14-16）
- （4）預備逾越節的筵席（太 26：17-20）
- （5）天國君王 - 預言祂的被賣（太 26：21-25）
- （6）最後的晚餐（太 26：26-29）
- （7）預言彼得不認主（太 26：30-35）
- （8）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（太 26：36-46）
- （9）天國君王 - 在客西馬尼園被捉拿（太 26：47-56）

（二）星期四 -- 天國君王被捕、受審、受死（太 26：57 - 27：61）

- （1）天國君王 - 在大祭司該亞法前受審（太 26：57-68）
- （2）彼得不認主（太 26：69-75）
- （3）天國君王 - 次日早晨被交給彼拉多（太 27：1-2）

(4) 出賣天國君王者 - 猶大自盡 (太 27:3-10)

(5) 天國君王 - 在彼拉多前受審、定罪 (太 27:11-26)

(6) 天國君王 - 被兵丁戲弄 (太 27:27-31)

(7) 天國君王 - 被帶到各各他釘死在十字架上 (太 27:32-56)

(8) 天國君王 - 被安放屍體在墓裡 (太 27:57-61)

(三) 派兵守墳墓 (太 27:62-66)

### (一) 星期三 -- 最後晚餐及被捉拿 (太 26:1-56)

(1) 祭司長及長老商議殺害

**經文：**「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，就對門徒說：『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，人子將要被交給人，釘在十字架上。』那時，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，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。大家商議，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祂。只是說，當節的日子不可，恐怕民間生亂。」(太 26:1-5)

天國君王 (太 26:1-5)

**背景：**「逾越節」是神拯救猶太人脫離埃及奴役的日子，當夜他們殺羊羔，塗血在門楣和門框上，得免被神的使者擊殺 (出 12:21-23)。逾越節是尼散月的十四日，除酵節是十五日到二十一日。這兩個節日相連接，常交替使用 (參：出 12 章)。

(可 14:1-2) (路 22:1-2)

**註釋：**「該亞法」是當年在任的大祭司 (主後 18 至 36 年)，他又是曾任大祭司亞那的女婿 (約 18:13)。「院」官邸。「當節的日子」指從逾越節晚餐開始接下去七天的除酵節期間 (出 12:17-18)。「民間生亂」直譯是「免得百姓中發生暴亂」。主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，是指祂在橄欖山上對門徒所講，有關祂的再來和世界末了的預言 (太 24:3-25:46)。主耶穌第四次向門徒說祂將要受害、被釘十字架。這次更清楚說明他受害的時間，是兩天後的逾越節。

那時，意思在這期間，祭司長和長老聚集，在大祭司該亞法的院子裡。雖然，還沒有經過正式的審判，他們已經商議決定要殺主耶穌。但認為最好不要在逾越節期間動手，免得百姓動亂。因為每逢逾越節與除酵節期間，各地千千萬萬的猶太人，都上耶路撒冷來過節，耶路撒冷的人口一時暴漲數倍，會由五萬人增至數十萬，人口不易維持秩序。在這期間要殺害主耶穌實在是一件危險的事，所以他們恐怕民間生亂，因為他們知道主耶穌在百姓中間相當得着民心。

主耶穌在對門徒講說國度實現的事之後，接着便說到祂將要在逾越節被害，這表明十字架乃是帶進國度的必要途徑。

大祭司、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，竟然為了自己的利益和權力，被撒但利用，想盡詭計要殺害主耶穌，不怕神、不怕主，只是恐怕因節日百姓生亂。

	<p>因此，計劃不在逾越節殺主，但有關逾越節羊羔的豫表，主耶穌乃是神的羔羊，為着除去世人的罪孽（約 1：29），是要在逾越節被殺，神的話依然要應驗的，人在神旨意之外的一切計謀，都要歸於虛空。</p>
<p>(2) 馬利亞為天國君王的安葬 - 預先膏祂 (太 26：6-13) (可 14:3-9) (約 12:1-8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癩瘋的西門家裡，有一個女人，拿着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趁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澆在祂的頭上。」(太 26：6-7)</p> <p><b>背景：</b>用油膏頭是當時宴會上常見的風俗（詩 23：5），表示歡迎和尊敬的禮儀，通常是將膏油澆在頭和腳（約 12：3；路 7：38、46）。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一個女人」就是馬利亞（約 12：1-3），馬大和拉撒路的姊妹。「玉瓶」是指用來「裝珍貴油膏的瓶子」。這種瓶子上有長頸、底部是圓球形和質料通常是雪花石膏，要使用香油時必須打破長頸。「香膏」指「流質香油」。在馬可和約翰福音說明這是真哪噠香膏，這種香膏常被用來膏抹死者。「坐席」指在桌旁斜臥，是古時猶太人吃筵席所慣用的姿態。</p> <p><b>馬利亞帶着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膏主耶穌的頭。表明奉獻的真實意義：</b></p> <p>(a) 「極貴的香膏」所獻的香膏是極貴，更是最貴的真哪噠香膏（可 14：3）</p> <p>(b) 「趁」主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懂得珍惜最好的機會。</p> <p>(c) 「打破玉瓶」（可 14：3）表示沒有一點點的保留。</p> <p>(d) 「澆在主耶穌的頭上」完全為着主擺上。</p> <p>馬利亞奉獻給主的香膏和盛香膏的玉瓶，都是極貴和最真的。玉瓶須要被打破，香膏才能倒出來，香膏一傾倒出來，全室便充滿了馨香之氣。我們的性格、剛硬的心，也需要被主破碎，以致能被主使用。凡我們獻給主的東西，都必須是最珍貴和完全沒有半點的保留，因為我們的主、天國的君王是配受一切最好、最珍貴的奉獻。同時，對周圍的人來說，是一種極馨香的見證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您是否願意珍惜每一個事奉主耶穌的機會？您所奉獻給主耶穌的時間、物質及恩賜等，是最珍貴的嗎？是否完全沒有保留的奉獻給主？</p> <p><b>(i) 門徒不喜悅這舉動，認為是浪費的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門徒看見，就很不喜悅，說：『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？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賙濟窮人。』」(太 26：8-9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枉費」意思白白的浪費。「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」這香膏值三十多兩銀子（可 14：5）約值一般工人一年的工錢，因此是極貴的。「賙濟窮人」這是回耶路撒冷過節的人所當履行的善事。</p>

門徒當中，包括賣主的猶大（約 12：4-5）。他們看見，就很不喜悅，說：『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？…賙濟窮人。』在（可 14：5 下）這些門徒更向她「生氣」。

在這裡**反影門徒的價值觀和心態**：為何香膏用在主耶穌身上就「枉費」，用在窮人身上就不枉費。主在一些信徒，特別是賣主的猶大，心目中的地位，竟然不如窮人！門徒何等容易以慈善、屬靈的理由，來奪取了主在門徒心中該有的地位。我們若能從愛主的觀點來看，就沒有一點為主所花的錢是枉費的，也沒有一件為主所作的事是不值得的。主耶穌在信的人就顯為寶貴，願意奉獻多少給主，就可以表明他愛主有多少和看主值得多少。凡心中不以主耶穌為寶貴的人，都會認為將時間、金錢、恩賜等，用在主的身上（教會）是枉費的。今天在教會裡面，有些信徒像馬利亞將最好的獻給主，認為主是配得一切最好的；也有些信徒卻顧到實用、經濟、理智，認為凡事都要講求經濟效益，否則便是浪費的。

**想一想**：別人的批評，只是表明他們愛主的程度。我們奉獻給主，是要討主的喜悅，愛主、事奉主是不會怕太多或枉費的。

#### (ii) 主耶穌稱讚她所做的是一件美事，傳福音時也要述說這件美事

**經文**：「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，就說：『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，是一件美事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，是為我安葬作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記念。』」（太 26：10-13）

**背景**：古時猶太人殯葬的規矩，是用香膏膏死人的身體，並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上（可 16：1；約 19：40）。

**詮釋**：「難為」使受攪擾，給勞苦。「美事」好的行為，善的工作。「安葬的事」猶太人的習俗，是用香油膏抹死人的屍體以備安葬。主耶穌預料自己將像罪犯一樣被處死，因為只有在那種情形下，才沒有膏抹屍體的禮儀。

馬利亞常在主耶穌腳前，坐着專心聽祂講道。以致，有一次被她的姊姊馬大向主投訴她，不幫忙伺候的工作。但主耶穌說馬利亞，已經選了那上好的福分（路 10：38-42）。真的，馬利亞已經選了那上好的福分，所以，她從主耶穌的話語中知道，主即將為世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（太 26：2）。她知道日子不多，所以抓緊機會，趁主耶穌還活着的時候，對祂表達感激的心意。

主耶穌並不是反對行善、賙濟窮人，祂所反對的是，把作在祂身上的當作是「枉費」。主的看法和人的看法是何等的不同，人說是「枉費」的事，但主耶穌說是「一件美

事」！凡為着愛主所作的事，即使會受到人的批評，只要知道主是配得我們不惜一切來事奉祂；並主說是「一件美事」，無論怎樣為難，都要歡喜快樂。若不能像馬利亞那樣愛主、抓緊機會事奉主，也不要為難或攔阻別人愛主事奉主。無論在甚麼地方，傳揚主耶穌救贖罪人的好消息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，目的是要跟隨主的人，以馬利亞作為愛主的好榜樣。

**小結：馬利亞膏主，是值得學習的一件美事**

- (a) 趁着主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抓住機會事奉主
  - (b) 「她所作的，是盡她所能作的」（可 14：8），來表達對主的愛和信心的行動，將最珍貴的香膏澆在主的頭上，並且是不保留的奉獻
  - (c) 愛主過於一切，是一種近乎「枉費、浪費」且超乎常理的奉獻
  - (d) 不顧別人的看法，即使招致別人的批評
  - (e) 是作在主的身上，只討主的喜悅，蒙主稱讚是一件美事
  - (f) 當門徒還在爭論誰大，不明白主耶穌所說有關祂的救贖計劃等。馬利亞卻絕對相信主就是彌賽亞，祂所說的話和所應許的事情，都要一一成就。她知道主耶穌將要為全人類的罪被釘十字架，成就救恩。所以，預先為主的安葬而作的美事。
  - (g) 每逢傳福音也要述說她所作的榜樣，因這樣的美事正是傳福音所要達到的目標。
- 想一想：**馬利亞因常在主腳前，坐着聽主的道，才得着主的啟示。盡她一切所能作的，將香膏澆在主的頭上。您願意學習和模枋她嗎？

(3) 猶太找機會出賣天國君王 (太 26：14-16) (可 14：10-11) (路 22:3-6)

**經文：**「當下，十二門徒裡，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：『我把祂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』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從那時候，他就找機會，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」(太 26：14-16)

**註釋：**「祭司長」原文是眾數。「三十塊錢」原文是「三十塊銀子」，每塊重一舍客勒，合計三十舍客勒，相當於當時一個奴隸的身價。

當馬利亞將香膏澆在主身上後。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，問他們若將主耶穌交給他們，可得多少錢？正當祭司長等人在苦思，如何在不惹百姓生亂的情形下，捉拿主耶穌。猶大的建議，當然令祭司長歡喜，就給他三十塊錢（相等於一個奴隸的價錢，因在他們心中主耶穌只是值一個奴隸的價值）。於是猶大就開始找機會要把主耶穌交給他們。祭司長等原想不在逾越節動手，現因有猶大作內應，所以提前行動。

(馬太和馬可福音) 作者，刻意將馬利亞和猶大所作的事放在一起來敘述，表明馬利亞和猶大是一個很大強烈的對比，一個找機會事奉祂、愛祂，一個找機會出賣祂。

**馬利亞與猶大的對比（可 14：3-11）**

馬利亞	猶大
愛主，甘願奉獻值三十兩銀子的最珍貴的香膏。	愛錢，竟為三十塊錢出賣主，但事實上，他是為了三十塊錢，出賣自己的靈魂（太 27：3-5；徒 1：18）把自己出賣給魔鬼。
作了一件美事	作了一件惡事
到處被人傳誦、記念	到處被人引為鑑戒

**想一想：**願意作馬利亞或是作猶大，全在於愛主或是愛錢。

**背景：**除酵節共有七天。「除酵節的第一天」是從猶太曆（尼散月）正月 14 日（禮拜四）傍晚六時至正月 15 日（禮拜五）傍晚六時為止（出 12：15-20）。

「逾越節」亦是在正月 14 日（禮拜四），在黃昏的時候…把羊羔宰了…當夜要吃羊羔的肉，用火烤了，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」（出 12：6、8）

	正月 14 日（禮拜四）6pm 至 15 日（禮拜五）6pm	正月 15 日（禮拜五）6pm 至 16 日（禮拜六）6pm	正月 16 日（禮拜六）6pm 至 17 日（禮拜日）6pm	正月 17 日（禮拜日）6pm 至 18 日（禮拜一）6pm	正月 18 日（禮拜一）6pm 至 19 日（禮拜二）6pm	正月 19 日（禮拜二）6pm 至 20 日（禮拜三）6pm	正月 20 日（禮拜三）6pm 至 21 日（禮拜四）6pm
<b>逾越節</b>	正月 14 日在黃昏的時候把羊羔宰了…當夜要吃羊羔的肉，用火烤了與無酵餅…同吃（出 12：6-8）						
<b>除酵節</b>	第一天 從（尼散月）正月 14 日晚上，直到 21 日晚上（出 12：18），共七天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第五天	第六天	第七天

**（4）預備逾越節的筵席（太 26：**  
**經文：**「除酵節的第一天，門徒來問耶穌說：『你吃逾越節的筵席，要我們在那裡給你預備？』耶穌說：『你們進城去，到某人那裡，對他說：“夫子說，我的時候快到了，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裡守逾越節。”』門徒遵着耶穌所吩咐的，就去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。到了晚上，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。」（太 26：17-20）  
**註釋：**「到某人那裡」據聖經學者考證，這某人大概就是（馬可福音的作者）馬可的

<p>17-20) (可 14: 12-17) (路 22: 7-14)</p>	<p>父親或母親（可 14：12-16）；但聖經沒有表明是誰，意思是要我們曉得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，是神親自預備逾越節的筵席。「<b>我的時候快到了</b>」指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即將來臨。「<b>你家裡</b>」大概就是五旬節之前，120 名門徒聚集禱告的樓房（路 22：12；徒 1：13-15），後人稱那樓房為「馬可樓」。</p> <p>除酵節的第一天，就是正月十四日傍晚六時開始，亦是逾越節。猶太人是在黃昏的時候把羊羔宰了，用火烤、獻祭，當夜是要吃羊羔的肉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因此，需要預備逾越節的筵席。門徒（根據（路 22：8）記載這兩個門徒是彼得和約翰）來問主耶穌說：『你吃逾越節的筵席，要我們在那裡給你預備？』</p> <p>主耶穌說：『你們進城去，到某人那裡，對他說：“夫子說，我的時候快到了，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裡守逾越節。”』</p> <p>這裡是簡化了一些步驟，因為根據（可 14：13-16）主耶穌「…對他們說：『你們進城去，必有人拿着一瓶水，迎面而來；你們就跟着他。他進那家去，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：『夫子說，客房在那裡，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節的筵席。』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，你們就在那裡為我們預備。』門徒出去，進了城，所遇見的，正如耶穌所說的…。」</p> <p>門徒遵着主耶穌所吩咐的去作，所遇見的，正如主所說的，可見主耶穌的話是何等信實可靠。他們就在那裡預備逾越節的筵席。到了晚上，主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當您聽從主的吩咐，就能享受祂為您所預備的屬靈生命的筵席。</p> <p><b>小結：</b>人對同一位即將被釘十字架的主耶穌，竟有不同的反應</p> <p>(a) 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 - 要用詭計拿住主耶穌殺祂（太 26：3-4）</p> <p>(b) 馬利亞 - 趁機會在主耶穌身上，作一件美事（太 26：7-10）</p> <p>(c) 猶大 - 找機會，要把主耶穌交給祭司長（太 26：14-16）</p> <p>(d) 一個不知名的家主人 - 為主耶穌預備逾越節的筵席（太 26：18）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您是屬於哪一類人呢？</p>
<p>(5)天 國君王 -預言 祂的被 賣（太 26: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正吃的時候，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』他們就甚憂愁，一個一個的問祂說：『主，是我麼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，就是他要賣我。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着祂所寫的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；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』賣耶穌的猶大問祂說：『拉比，是我麼？』耶穌說：『你說的是。』」（太 26：21-25）</p> <p><b>背景：</b>「<b>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</b>」猶太人的逾越節大餐，是大家團聚，共享羊肉、餅、</p>

<p>21-25) (可 14:</p>	<p>苦菜等食物。吃時有一盤用水果、醋等熬成的調味醬，各人拿一小塊餅（或夾肉）蘸着盤裡的調味醬吃。又按當時的習俗，與人同席吃飯，也就等於宣告說：『你是我的朋友，我絕不會作任何傷害你的事。』</p>
<p>18-21) (路 22: 21-23) (約 21-30)</p>	<p><b>註釋：</b>「主，是我麼？」原文表達一種期待答案是否定的問句，應翻譯為「主，不是我吧？」。「盤子」「碗」，可能就是盛逾越節晚餐時，用來蘸苦菜的一種調味汁的碗。由於座中眾人共用一個盤子，所以主耶穌此處的說法仍是沒有清晰的指出賣祂的人。「你說的是」原文作「你說了」，亦即「你說的正是」。「拉比，是我麼？」拉比是學生稱呼老師的一般用語。<b>注意：</b>猶大從來不稱耶穌為主。</p> <p>主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，正吃逾越節晚餐時，主耶穌給了猶大最少四個悔改的機會：</p>
	<p>(1) 祂對門徒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』表示祂已經知道有人會出賣祂，同時這出賣祂的人是在他們中間的一位，只是盼望給他悔改的機會，不願見他滅亡。</p> <p>(2) 門徒聽見後甚憂愁，一個一個的問祂，祂回答說：『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，就是他要賣我。』在這裡主耶穌再進一步要提醒猶大，祂是知道誰要出賣祂的，就是「同祂蘸手在盤子裡的」，顯出祂是何等的慈愛。</p> <p>(3) 『人子必要去世…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。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』在這裡主耶穌要提醒猶大，祂所關心的並不是祂自己將要被殺，因為人子必要去世，聖經一切有關祂的預言必定要成就的。所以，沒有猶大的幫助，公會的人也有方法將祂捉拿，只是祂關心的是賣人子的人，有禍了，是要承擔很大的罪。所以，出賣人子的人不生在世上倒好，不會犯這麼大的罪。主耶穌在這裡是要提醒猶大，出賣人子的罪是極大、極重的罪。他們現在仍有機會悔改，不犯這罪的！</p> <p>(4) 賣耶穌的猶大問祂說：『拉比，是我麼？』耶穌說：『你說的是。』既然猶大敢問主耶穌是不是他？主耶穌也清楚回答他，是他。表示主耶穌是無所不知的，沒有一件事情是祂不知道的。即使在這一刻，從猶大稱呼主耶穌作「拉比」表示在他心裡，他一直只是將主耶穌，當作老師，而不是主或救主！在十字架旁邊同釘十字架當中的一個，對主耶穌說：『耶穌阿！祢…求祢記念我。』主耶穌對他說：『…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』（路 23：42-43）這強盜在最後一刻悔改，主耶穌也赦免他。希望給猶大一個回轉、悔改的機會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人生真正的意義就是榮耀主、為主而活，我們若不專一愛主，甚至為着利益出賣主，這樣的人生實在太沒有價值了。</p>



<p>(6)天 國君王 設立聖 餐(太 26: 26-29) (可 14: 22-25) (路 22: 15-20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『你們拿着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』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『你們都喝這個；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』」(太 26：26-29)</p> <p><b>背景：</b>在逾越節的筵席上，習慣上都是由一家之主負責擘開餅的。擘餅的時候，家主把餅拿在手上，口裡說：『這是我們的先祖在埃及地所吃的苦難之餅。』意思「手上的餅」是代表「當日的餅」。同時，按猶太人逾越節晚餐的習俗，在吃無酵餅以前，先吃苦菜，也遞杯喝酒，這杯象徵「苦杯」。吃無酵餅和羊肉時，又再遞杯喝酒，這杯象徵「福杯」。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餅」象徵主耶穌的身體。「擘開」象徵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。「這是」指這代表或意味着的意思。「杯」象徵我們在神面前所該得的「分」。在亞當裡，罪人所該得的分是神「忿怒的杯」(啟 14：10)，但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喝了那杯(約 18：11)，所以杯的性質已經改變了，從「苦杯」變成了「福杯」(林前 10：16；詩 23：5)。主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寶血，使信祂的人罪得蒙赦免，從此，神一切福分，甚至祂自己，都作了我們杯中的分(詩 16：5)，因此，稱為「救恩的杯」(詩 116：13)。信徒分享這救恩的杯，表明同領基督的血(林前 10：16)，亦即與基督的救恩有份。「約」指文約或遺囑。「為多人」一詞按猶太人的慣用法也就是指「所有的人」(太 20：28；賽 53：12)。「葡萄汁」原文是「葡萄的產品」，包括葡萄汁和葡萄酒等。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」指在千年國度中，得勝者與主一同坐席的日子(啟 19：7-9)。</p> <p>根據(約 13：26-30)此刻，賣主的猶大已經出去了，他並不在場。從那時開始，主耶穌設立聖餐，祂拿起餅和杯，都祝謝了，主耶穌是以感謝的態度來接受十字架。被釘十字架的主耶穌，祂的身體為我們擘開，寶血為我們流出，成了立新約的憑據，是所有新約的根基。主耶穌說，祂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到在千年國度中與得勝者一同坐席的日子(太 25：10)。</p> <p>信徒擘餅、喝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；為的是記念主(林前 11：24-26)。信徒分受這一個餅，同領基督的身體(林前 10：16-17)，分享所祝福的杯，表明同領基督的血(林前 10：16)。因此，也要彼此相關、相連、相顧。</p> <p>我們今日擘餅、喝杯的指望，是在父神的國裡與主一同喝新的。</p> <p><b>聖餐的意義：</b></p>
--	--

	<p>餅 - 紀念主耶穌的身體，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，擘開（太 26：26）</p> <p>杯 - 紀念主耶穌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（太 26：27-28）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主耶穌將祂自己給了我們，我們拿甚麼給祂呢？</p>
<p>(7) 預言彼得不認主 (太 26：30-35) (可 14：26-31) (路 22：31-34) (約 13：36-38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。那時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，都要跌倒；因為經上記着說，“我要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”但我復活以後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』彼得說：『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』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夜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』彼得說：『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』眾門徒都是這樣說。」（太 26：30-35）</p> <p><b>背景：</b>猶太人在逾越節聚餐時要唱『哈利爾』（意即讚美）的讚美詩篇，包括詩篇 104 至 105 篇，113 至 118 篇。聚餐中，先唱哈利爾的第一部分，即詩篇 104 至 105 篇 113 至 114 篇。聚餐後，則唱哈利爾的第二部分，即詩篇 115 至 118 篇。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都要跌倒」指門徒們離開主四散逃走（56 節），和彼得否認主（69-75 節）。「我要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」這話引自（亞 13：7）的預言。本來羊群跟着牧人走，現在牧人不在了，羊群因不認得生人的聲音，必要逃跑（約 10：4-5）。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」亦可譯作「我要帶領你們往加利利去。」「我卻永不跌倒」原文強調「我」字，表示彼得自認自己與其他人不同。「跌倒」指因失望而離棄之意。「雞叫」雞有固定報時的習慣，當地第二次雞叫大約是在凌晨一點半，這次的雞叫對計時是較為重要的。馬太直接用「雞叫」來表達第二次雞叫。</p> <p>他們唱完詩後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。那時主耶穌告訴門徒，當晚他們會因為祂被捉拿而跌倒。因為這些事早已在（亞 13：7）預言了。並與門徒相約，祂會在復活後在加利利等候他們。這裡表明主一定會復活的，並在他們以先往加利利等候他們。彼得回答說：『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』彼得對自己十分有信心，認為自己是十分愛主的。所以，他是永不會跌倒、離棄主或令主失望的。但事實，他是因不認識自己，常以為自己比別人更剛強、更愛主，結果是跌倒得最厲害。主耶穌便告訴彼得今夜雞叫以先，他將要三次不認主。目的是要他早有心理預備，以致當他失敗時，想起主的話。以彼得的性格，當然極力否認，並堅持即使必須和祂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主。其他門徒也這樣說，他們確實有與主同死的心願，只是因為他們不認識自己的軟弱，才會這樣說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環境是最佳的考驗，用來顯明連我們自己也不知道、不了解的「真我」。主</p>

	<p>愛我們，常給我們一些提醒、機會，當我們經歷挫折、跌倒，使我們更能認識自己和不敢再靠自己，而完全依靠主。許多時候，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，所以總要做醒禱告。</p>
<p>(8) 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(太 26: 36-46) (可 14: 32-42) (路 22: 39-46) (約 18: 1-12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，名叫客西馬尼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坐在這裡，等我到那邊去禱告。』於是帶着彼得，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，就憂愁起來，極其難過。便對他們說：『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；你們在這裡等候，和我一同儆醒。』」(太 26：36-38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一個地方」「一塊田地」或是「四面圍有籬笆的園子」。「客西馬尼」意思榨橄欖油，榨橄欖油的地方，是一橄欖園，位於汲淪溪谷東面、橄欖山麓，離耶路撒冷城牆約一點二公里，是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常去的地方(約 18：1-2)。「就憂愁起來，極其難過」直譯是「就開始憂愁和難過」。「我心裡甚是憂傷」幾乎直接引自七十士譯本的(詩 42、43 篇)中的重複句「我的心哪，你為何憂悶」。主耶穌和門徒一同來到客西馬尼，祂要門徒坐在那裡，等祂到那邊去禱告。於是帶着彼得、雅各和約翰同去，就憂愁起來，極其難過。主耶穌是神也是人，祂在人性裡，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，所以祂也會哭，也會憂傷難過(約 11：33，35)。但祂在此所憂傷難過的，並不是怕死，而是怕因擔罪而被父神離棄(太 27：46)。祂便對他們說：『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；你們在這裡等候，和我一同儆醒。』主耶穌並沒有隱藏自己的感受，對最愛的門徒表達祂內心是極其難過，憂傷到幾乎要死。主耶穌也因曾被試探而受苦，所以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(來 2：18，4：15)。</p> <p><b>(i) 主耶穌第一次前往獨自禱告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祂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『我父阿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；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』來到門徒那裡，見他們睡着了，就對彼得說：『怎麼樣，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？總要做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；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』」(太 26：39-41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杯」舊約常用「杯」比喻神審判所帶來的災禍與苦難，這裡的杯是指主耶穌要為世人的罪所承擔的刑罰。「怎麼樣」不是疑問或驚嘆，而是如此的意思。「片時」原文是「一個小時」。「迷惑」或試探，在此指留給撒但入侵的機會。主耶穌在那裡藉禱告觸摸父神的心意，以確定除了「十字架的死」之外，是否還有其他的辦法，能夠成就神的旨意。</p> <p>「我父阿！」主耶穌對父神親切的稱呼，祂知道一切都是父神所安排的，父神決不</p>

會無緣無故的惡待自己所愛的兒女。

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」完全順從父的旨意，這是主耶穌得勝的秘訣。沒有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就沒有順服，沒有順服就沒有各各他十字架的死。因此，禱告是為着順服神的旨意，順服是為着能夠走十字架的路，成就救恩。彼得願意與主同死（35 節），卻不能與主儆醒片時。不能儆醒片時，就不能應付試探和考驗。要勝過撒但的迷惑，唯一的方法就是「儆醒禱告」。

#### (ii) 主耶穌第二次前往獨自禱告

**經文：**「第二次又去禱告說：『我父阿，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，就願祢的旨意成全。』又來見他們睡着了，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。」（太 26：42-43）  
主耶穌面對十字架的挑戰，祂的反應是「禱告」。而主耶穌禱告內容也表明了「禱告」是可以坦誠和真實的表達自己的感受，承認自己的軟弱與需要，表明禱告是不需要任何偽裝的。

**想一想：**您的禱告生活到底是怎樣的呢？

#### (iii) 第三次禱告的內容與先前一樣

**經文：**「主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。第三次禱告，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。於是來到門徒那裡，對他們說：『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（罷或作麼）；時候到了，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。起來，我們走罷；看哪，賣我的人近了。』」（太 26：44-46）

**註釋：**「起來，我們走罷」不是逃避，乃是去面迎那班軍兵。「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」意思事情已經定局，儆醒禱告的時候已經過去了。

主耶穌三次禱告，禱告的話也都是一樣（39 節、42 節、44 節），這啟示我們一個禱告的原則：就是禱告一定要夠透徹，直到得着神的答覆為止。

我們的禱告固然不可用許多空洞重複的話（太 6：7），但為了一件事情禱告尋求神的旨意，應當再三求問，直到清楚明白神的旨意。

主耶穌三次禱告完了，每次都回到門徒那裡，此刻正是祂最憂傷的時候，但祂仍然記掛着門徒，這就是基督的心腸！門徒因眼睛困倦、睡着了，不能同祂儆醒分擔憂慮，但主並沒有勉強門徒和祂在一起禱告，而離開他們單獨去禱告。

經過三次禱告，清楚知道神的旨意之後，就起來遵從神的旨意而行。主耶穌說，起來，我們走罷，走向其餘的門徒那裡，因為，賣祂的人近了。

(9) 天國君王

**經文：**「說話之間，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，並有許多人，帶着刀棒，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裡，與他同來。」（太 26：47）

<p>在客西馬尼園被捉拿 (太 26: 47-56) (可 14: 43-52) (路 22: 47-53) (約 18: 2-12)</p>	<p><b>註釋：</b>「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」他們是組成公會的主要分子。「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」聖經以「十二門徒中的一個」來稱呼猶大。</p> <p>在(46節)主耶穌說：『賣我的人近了』接着這裡說，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，清楚表明賣主的人，就是猶大。對一個出賣主的人，聖經仍然稱他為門徒，表示(a)已經給了他許多悔改的機會，但他仍不悔改，為了金錢出賣自己，帶許多人來捉拿自己的老師(即使他不把主耶穌看作是他的救主，或不相信主耶穌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)；(b)出賣主的人竟是在門徒內，而不是在門徒外，是與主有師徒關係，朝夕相對的人！</p> <p><b>(i) 猶太出賣主耶穌的方式及主耶穌的回應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那賣耶穌的，給了他們一個暗號，說：『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祂；你們可以拿住祂。』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：『請拉比安』就與祂親嘴。耶穌對他說：『朋友，你來要作的事，就作罷。』於是那些人上前，下手拿住耶穌。」(太 26: 48-50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親嘴」在猶太社會中，是一般做門徒的向老師(拉比)請安的方式。因此，在說一聲「請拉比安」之後親嘴，原是平常的事。這裡是指「熱烈親嘴」的意思，更凸顯出猶大的虛偽作為。「朋友」同伴，通常用以對不知姓名的人的稱呼(太 20: 13, 22: 12)。</p> <p>猶大帶人來捉拿主耶穌，並以「親嘴」作為暗號，來肯定誰是他們所要捉拿的對象。因為：(a)怕在晚上，光線不足會捉拿錯人，以致讓主耶穌有機會逃走；(b)若被主耶穌逃走了，知道了他們的詭計，下次再要捉拿祂便會更困難。所以他們今次的行動一定要肯定所捉拿的人，是主耶穌；並且不可給祂有逃走的機會。所以，猶大用學生對老師的敬愛舉動，當作暗號來指出主耶穌，算是一個聰明的計謀，可惜他是被撒但利用出賣了自己，但神亦透過他們這個自以為聰明的計謀來成就祂救贖的計劃，就是將計就計。即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主耶穌仍然稱呼猶大為「朋友」，從祂的口中真是找不出一句苦毒的話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在您被人出賣或受到毀謗的時候，您能否口中沒有一句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污穢的話呢(弗 4: 31)？</p> <p><b>(ii) 彼得即時的反應及主耶穌的回應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，伸手拔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耶穌對他說：『收刀入鞘罷，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你想我不</p>
---	--

能求我父，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？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，事情必須如此的話，怎麼應驗呢？」」（太 26：51-54）

**註釋：**「收刀入鞘罷」直譯是「把你的刀放回它的原處」。「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」這應該是當時的一句諺語。「差遣」旁邊站着，在場。「營」字為當時羅馬的軍事用語，按當時羅馬軍隊的編制，一營士兵的人數從三千到六千不等。「十二營天使」意即「很多天使」，也可能用來與祂的「十二個門徒」作對比。有跟隨主耶穌的一個人，伸手拔出刀來，這個人就是彼得（約 18：10）。他嘗試保護主耶穌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他的右耳，那僕人名叫馬勒古（約 18：10）。在這個時刻，主耶穌還行了一個小神蹟，就是摸那人的耳朵，把他治好了（路 22：51）。他們真的有眼不能見，站在他們面前的是誰？

主耶穌對門徒說，任由仇敵捉拿祂，因為這是要為應驗聖經上的預言。

主耶穌說，「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」，意思凡想靠自己或肉體的能力，結果都會失敗和死在自己的能力底下。任何屬靈的動機和目標，即使是為着最好的目的，決不能用人的方法或能力來達成的。

主耶穌在（約 18：11）對彼得說：『收刀入鞘罷，我父所給我的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』

同時，主耶穌說：『你想我不能求我父，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？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，事情必須如此的話，怎麼應驗呢？』主耶穌不是不「能」救自己，而是祂為着要成就神的旨意，寧願不「肯」、勉強神來救祂、保守祂。

### (iii) 主耶穌對捉拿者的教訓

**經文：**「當時，耶穌對眾人說：『你們帶着刀棒，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麼？我天天坐在殿裡教訓人，你們並沒有拿我。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，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。』」（太 26：55-56 上）

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帶着刀棒，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麼？』這話一面顯示他們的不義，一面也表明祂將要受到與「強盜」同等的待遇，並與「強盜」同釘（太 27：38），正應驗了祂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話（賽 53：12）。

主耶穌說：『我天天坐在殿裡教訓人，你們並沒有拿我。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，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。』也應驗了主耶穌在（太 26：31）所引（亞 13：7）的話：有刀劍興起，攻擊牧人，羊就分散。

### (iv) 門徒即時的反應

**經文：**「當下，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。」（太 26：56 下）

當試驗臨到時，門徒都失敗了，離開主耶穌逃走了。門徒剛剛說完，誓死忠心永遠不會離開主、出賣主。如今試驗臨到，便完全忘記自己誓死忠心的話（35 節），可見人是何等的軟弱！這證明若不做醒禱告，倚靠神加恩典、加能力，沒有一個人（除了主耶穌）能站立得穩，勝過考驗。

**想一想：**門徒的反應，是不是就是我們的翻版，與他們沒有分別？

## （二）星期四 - 天國君王被捕、受審、受死（太 26：57 - 27：61）

<p>（1）天國君王在大祭司該亞法前受審（太 26：57-68）（可 14：53-65）（路 22：54、66-71）（約 18：12-24）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拿耶穌的人，把祂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。文士和長老，已經在那裡聚會。」（太 26：57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已經在那裡聚會」應該譯為「正在聚會」。</p> <p>主耶穌被帶到大祭司那裡，這是要應驗主就是逾越節的羊羔，在被殺獻祭之前，必須先送到祭司那裡被察看，驗明確實沒有殘疾，才可作祭物（出 12：5）。祂原是無罪的，卻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（林後 5：21）。這個審訊是破壞了許多公會的規定：不可夜間審訊，不可在大祭司的家中審訊等等。但他們為了嫉妒、為了自己的利益，必須除掉主耶穌，甚麼規定也不理會了！</p> <p>從（太：26：57-68，27：1-2，11-26）主耶穌的受審分為兩個階段：猶太人和羅馬人的審問。每個階段另分三段。猶太人審問包括：（i）在前任大祭司亞那面前的預審（只記載在約 18：12-14、19-24）；（ii）在當時的大祭司該亞法和公會面前的受審（太 26：57-68）；（iii）公會最後的定案，結束通宵會審（太 27：1-2）。羅馬人的三個審訊階段包括：（i）在彼拉多面前受審（太 27：11-14）；（ii）在希律安提帕面前受審（只記載在路 23：6-12）；（iii）回彼拉多面前續審直到定案（太 27：15-26）。</p> <p><b>（i）彼得對主耶穌的愛是遠遠的跟着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彼得遠遠的跟着耶穌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，進到裡面，就和差役同坐，要看這事到底怎樣。」（太 26：58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院子」指周圍建有房子的露天院。「差役」指大祭司的工人，可能包括維持聖殿秩序的警衛。「要看這事到底怎樣」直譯是「要看結果」。</p> <p>在主耶穌被捉拿時，所有門徒都逃走了。彼得也是其中一個逃走的門徒，他已經走了，他可以不再回轉看看主耶穌到底怎樣。但當主耶穌被帶到大祭司那裡去，而他卻遠遠跟着主耶穌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（約 18：15-16）裡，坐着要看這事到底怎樣？這證明他仍然是愛主和掛念主的。</p>
---	--

**想一想：**您是緊緊的跟隨主？還是遠遠的跟着主耶穌，保持距離，觀看形勢，隨時準備離開主耶穌？還是一走了之？

### (ii) 祭司長和全公會，尋找假見證來控告主耶穌

**經文：**「祭司長和全公會，尋找假見證，控告耶穌，要治死祂。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，總得不着實據。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：『這個人曾說，“我能拆毀神的殿，三日內又建造起來。”』」（太 26：59-61）

**背景：**「全公會」猶太人的議會，為最高的統治機關，大祭司為主席。在主耶穌的時代，公會是由祭司長、長老和文士所組成的 71 人議會，須有 23 位才構成有效的法定人數。

**背景：**摩西的律法規定，至少需有「兩個人」的見證，才可定案。聖殿在猶太人的心目中，是最神聖的宗教實體，象徵着整個服事與生活的中心。任何對聖殿不敬的話，雖未直接誹謗神的聖名，也構成了褻瀆罪。

**註釋：**「尋找」原文的時態表示他們是「不停的尋找」。

祭司長和全公會的成員，尋找假見證來控告主耶穌，但仍無法得到實據。

公會在審判的形式上是需要「兩三個人所說的見證，互相配合」才能定罪。但他們可能因時間太匆促，即使是作假見證，也沒法安排得好。若是真的見證，自然能夠不謀而合，假的見證即使有計謀，仍是不能配合。

他們並不在意將神的殿變成賊窩（太 21：13），現在卻故意歪曲主耶穌的話，以表示他們對殿的關心。他們用盡一切的虛謊，假見證，仍不能定主耶穌有罪。這更加證明主耶穌，是無罪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。

### (iii) 主耶穌對控告的回應

**經文：**「大祭司就站起來，對耶穌說：『祢甚麼都不回答麼？這些人作見證告祢的是甚麼呢？』耶穌卻不言語。大祭司對祂說：『我指着永生神，叫祢起誓告訴我們，祢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』耶穌對他說：『你說的是；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，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』」（太 26：62-64）

主耶穌在公會和大祭司的審問中，卻不言語，對於仇敵不實的指控，祂是不會加以理會的。祂也不為自己表白，這正應驗了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。」（賽 53：7）

直到大祭司說：『我指着永生神，叫祢起誓告訴我們，祢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』



這刻大祭司是運用他祭司的身份和指着永生神，要主耶穌起誓告訴他們，祂是不是神的兒子基督？這是直接有關主耶穌彌賽亞的身份，亦是祂降生的目的。主曾教導門徒不可隨意起誓，不靠起誓來肯定自己所說的話，是就說是、不是就說不是。所以主耶穌說：『你說的是』來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的身份。並告訴他們：『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，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』人子是主耶穌道成肉身的地位與身分。大祭司問祂是「神的兒子」不是，主卻回答說「人子」將會如何，因祂是在人性裡受苦，並且也站在人的身分地位上得勝、死而復活、升天，並且將要再來。

**想一想：**人誣告主任何事，祂都一言不答，惟獨被問到祂「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」，祂就不能不有所表示，因這是祂原本真正的身份。基督是「神的兒子」，這是基督徒最關鍵性的見證，我們決不可在這個見證上讓步；一讓步，所有的真理都要變成虛空和異端。

我們對於任何一切別的事，都當抱持着寬容遷就的態度；但在耶穌基督的見證上，千萬不可讓步，反當剛強壯膽，毫不妥協。要像使徒保羅那樣，定意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（林前 2：2）。

#### (iv) 大祭司定主耶穌僭妄的罪，並受公會的人無理的對待和凌辱

**經文：**「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：『祂說了僭妄的話，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這僭妄的話，現在你們都聽見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？』他們回答說：『祂是該死的。』他們就吐唾沫在祂臉上，用拳頭打祂；也有用手掌打祂的，說：『基督阿，祢是先知，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？』」（太 26：65-68）

**註釋：**「**撕開衣服**」原是猶太人在哀慟或悲憤時的一種表示，惟大祭司連家人死了也不可撕開衣服（利 10：6，21：10），但在聽到僭妄的話時可例外。「**僭妄的話**」意思誹謗、褻瀆神的話。

#### 你們的意見如何？你們如何宣判？

他們都定祂該死的罪，但猶太人當時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，並無執行死刑的權利。

所以，公會宣判主耶穌該死，並非真正法律上的判決。

公會的人定意要除掉主耶穌，並不是因為他們關心神的事，而是因為主耶穌的言行，嚴重威脅了公會的權益。最先定主耶穌死罪的，並不是羅馬政權，卻是猶太教領袖（神的子民）。信徒若沒有真心悔改、接受主耶穌為個人救主和生命的主，即使是最熱心事奉的人，也可能會作出相同或最傷害主的事！

	<p><b>注意：</b>大祭司等人定主耶穌的罪，不是因為祂「是」神的兒子，而是因為祂「見證」祂是神的兒子。他們根本就不想去證明，祂到底是不是神的兒子，只不過要找一個定罪的藉口而已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這些猶太教領袖的言行，充分暴露了他們的卑鄙、無理、邪惡的本性。同時，我們看見主耶穌為了拯救人類，甘受如此的羞辱，我們的心，豈能對主的愛，無動於衷。更要因着主的大愛，有所回應。</p>
<p>(2)彼得三次不認主耶穌 (太 26：69-75) (可 14：66-72) (路 22：54-62) (約 18：17-18、25-27)</p>	<p><b>(i) 彼得第一次不認主耶穌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彼得在外面院子裡坐着，有一個使女前來說：『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。』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，說：『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。』」(太 26：69-70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使女」指大祭司家中的女用人或女奴。「加利利人」這個稱呼有輕蔑的意味。加利利人的鄉音很重，無法發出某一些音，這也成為猶太社會中的人取笑的材料。「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」意思「我不懂你這話是甚麼意思」。</p> <p>此時，主耶穌在大祭司的宅裡站着受審，而彼得則在外面院子裡坐着受詢問。自認剛強、愛主的彼得，竟經不起一個沒有地位的使女的一句話「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」便把彼得嚇得不敢承認，並說我不知道妳說的是甚麼？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假若，自己以為站立得穩的，更需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</p> <p><b>(ii) 彼得第二次不認主耶穌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既出去，到了門口，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，就對那裡的人說：『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』彼得又不承認，並且起誓說：『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』」(太 26：71-72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門口」指「大門」或「大門入口的廊子」。「起誓」一般的立誓(程度未及 74 節的「起誓」嚴重)。</p> <p>彼得在外面院子坐着時，被一個使女說他是與主耶穌同一夥的。便想轉一個地方，出到門口，卻又被另一個使女認得，他是跟主耶穌同夥的。彼得又不承認，並且發誓不認識那個人。彼得在前面只是說『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』，他現在卻「起誓」說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他說那個人表示與那個人一點關係也沒有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開始時，若不做醒犯了小小的失敗，但失敗後，還不反省！便會引進更大、更嚴重的失敗，我們需要留心、警惕？</p> <p><b>(iii) 彼得第三次不認主耶穌</b></p>

	<p><b>經文：</b>「過了不多的時候，旁邊站着的人前來，對彼得說：『你真是他們一黨的；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。』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：『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』立時雞就叫了。」(太 26：73-74)</p> <p><b>背景：</b>加利利人說亞蘭話，有很濃重的加利利口音，和猶太地的人有顯著的不同。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發咒」咒詛。「起誓」極力的發誓（與前面 72 節的「起誓」不同字，且性質更嚴重）。表明他在此是用盡了起誓的方法來為自己申辯。</p> <p>過了不多的時候，表示彼得剛剛第二次不認主，還沒有時間停下來思想這問題時，旁邊站着的人就前來，對他說：『你真是他們一黨的；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。』彼得就「發咒起誓」已經不惜用起假誓的方式，來否認自己是主耶穌的門徒了。其實，人是相當軟弱的，彼得雖然愛主耶穌（所以，雖然他逃走了，仍遠遠的跟着主耶穌），卻無法抗拒自己的恐懼。</p> <p>彼得第一次否認主，只是說「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」（70 節）；第二次否認主，用「起誓」並說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」，來加強支持他的話（72 節）；第三次否認主，更進一步用「發咒」並說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」，來加強支持他的「起誓」（74 節）。他說那個人，表示他與那個人一點關係都沒有，一次比一次嚴重和厲害。主耶穌的事是真，而人誣告祂，祂卻毫不申辯，真相自會顯明。彼得的事是假，卻再三申辯，愈辯愈露出破綻。真的事不辯也必清楚；假的事越辯越顯出心虛。神安排我們的環境，讓我們一而再、再而三的受試驗，且越過越厲害，直到把我們裡面真實的光景顯明出來，完全認識自己的軟弱，而不再信靠自己為止。</p> <p><b>(iv) 彼得想起主耶穌所說的話，出去痛哭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他就出去痛哭。」(太 26：75)</p> <p>主耶穌藉雞叫，提醒彼得對祂的虧欠。他想起主耶穌對他的預言，他就出去痛哭。信徒難免會失敗跌倒，最重要的是要在失敗的環境遭遇中，想起主耶穌所說的話，被主的話摸着，從心裡憂傷痛悔，徹底悔改。這樣，才能在主裡繼續向前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主耶穌是否已經藉着我們的遭遇和四圍的環境，向我們說話，提醒我們對祂的虧欠或不忠。</p>
<p>(3)天 國君王 - 次日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到了早晨，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，大家商議，要治死耶穌。就把祂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。」(太 27：1-2)</p> <p><b>背景：</b>當時猶太人是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，被賦予有限的自治權力，除了對擅闖聖殿</p>

<p>早晨被 交給彼 拉多 (太 27:1-2) (可 15:1) (路 23:1) (約 18:28)</p>	<p>內院的外邦人之外，公會並無執行死刑的權柄（約 18：31）。「彼拉多」是羅馬帝國派駐管轄猶太地（猶太、以土買、及撒瑪利亞）的第五任巡撫，任期從（主後 26 至 36 年）。他常駐在該撒利亞，但逾越節期間則暫移駐耶路撒冷，防備隨時可能發生的騷動或暴亂事件。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描繪，彼拉多是一個個性倔強且冷酷無情的人。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商議」原文是「達成共識」、「達成決議」。「<b>要治死耶穌</b>」表明他們定意要置耶穌於死地。</p> <p>這裡應該是公會會議最後的定案，結束通宵會審。到了早晨，是指禮拜五的早上。公會成員為了要達到治死主耶穌的目的，只好把祂捆綁解去，交給彼拉多。因為彼拉多是羅馬巡撫，有權力判人死刑（約 18：31-32），讓他按羅馬帝國的律法定主耶穌有罪，並判祂死刑。</p>
<p>(4)出 賣天國 君王者 - 猶大 自盡 (太 27: 3-10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這時候，賣耶穌的猶大，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，就後悔。把那三十塊錢，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，說：『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，是有罪了。』他們說：『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，你自己承當罷。』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，出去弔死了。」（太 27：3-5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後悔」或譯「懊悔」（太 21：29），是對自己的行為感到悔悟。它與新約所強調的「悔改」不同，導致人得救的「悔改」，並不單是對已往行為的「後悔」。最重要的是把整個心思回轉歸向神。「<b>無辜</b>」意思無罪或不知罪。「<b>殿裡</b>」可能指「聖殿之內祭師們居住的處所」，但也有可能指「聖所和至聖所的部分」。如果是後者，就表明猶大真是不顧一切了。</p> <p>猶大看主耶穌被定罪，就後悔，要把錢交還給祭司長，後來就出去弔死了。猶大雖然後悔了，但他並不覺得主耶穌還能怎樣，亦即他根本就不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這種說法，因此他就是選擇「弔死」，而不是選擇找主耶穌悔改（跟彼得不同）。表面看，是主耶穌被定了罪。實際上，是賣主的猶大和猶太人的領袖被神定罪，他們的良心一同見證，主耶穌是「無辜之人」，而他們自己是「有罪的」，卻又不願承當罪的後果，所以都不肯接受「那三十塊錢」，就是那出賣主的代價（太 26：15）。</p> <p><b>(i) 祭司長用那三十塊錢買一塊田來埋葬外鄉人，那塊田稱為「血田」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：『這是血價，不可放在庫裡。』他們商議，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，為要埋葬外鄉人。所以那塊田，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。」（太 27：6-8）</p>

	<p><b>註釋：</b>「<b>血價</b>」就是出賣主耶穌，流「無辜之人的血」的代價。「<b>不可放在庫裡</b>」直譯是「放在庫裡是不合法的」。「<b>庫裡</b>」指聖殿裡存放供獻給神的金錢和禮物的箱櫃或處所。祭司長心裡明白這種錢不能討神的喜歡，所以不願收到殿的庫房裡，供服事敬拜神之用。「<b>窯戶的一塊田</b>」可能指「屬於某窯戶的田」，或指「窯戶們歷來取用黏土，後因黏土用盡而公開出售的土地」。</p> <p>連主耶穌被賣的「血價」，也是為着恩待別人的。將那些錢來買塊田地作安葬那些流離孤苦的「外鄉人」；祂的一切都是為着人的用處。</p> <p><b>(ii) 祭司長的行動，也應驗了耶利米書的預言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，說：『他們用那三十塊錢，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，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，買了窯戶的一塊田；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。』」（太 27：9-10）</p> <p>這裡應該是應驗了先知撒迦利亞的話（亞 11：13），但耶利米的確是買過一塊田地，也曾探訪過窯匠，這段經文反映了（耶 19：1-13）的記載。（9 至 10 節）所引先知的話源出（亞 11：13），為何本書作者馬太認定它是出自先知耶利米，其理由有二：</p> <p>(a) 古時猶太人將舊約分成三部，第三部是先知書，其編排次序以《耶利米書》為首，因此往往以《耶利米書》作為先知書的代表。</p> <p>(b) 先知耶利米曾探訪過窯匠（耶 18：2-4），又曾買過一塊田地（耶 32：6-15）。馬太或有意用撒迦利亞書上的話，來解釋先知耶利米的行動。</p>
<p><b>(5) 天國君王在彼拉多面前受審</b>  <b>（太 27：11-26）</b>  <b>（可 15：2-15）</b>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耶穌站在巡撫面前，巡撫問祂說：『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』耶穌說：『你說的是。』祂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，甚麼都不回答。彼拉多就對祂說：『他們作見證，告你這麼多的事，你沒有聽見麼？』耶穌仍不回答，連一句話也不說，以致巡撫甚覺希奇。』（太 27：11-14）</p> <p>彼拉多是羅馬的巡撫，只要不牽涉到羅馬的政權，通常都不過問猶太人的宗教紛爭，因此公會不會以宗教的罪名（太 26：59-66）來向彼拉多控告主耶穌，而以政治罪名誣陷祂。主耶穌若自稱為猶太人的王，即表示與羅馬政權對抗，因此彼拉多問祂：『祢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』主耶穌說：『你說的是』主耶穌雖然承認祂是王，但說明祂的國不屬這世界（約 18：33-38）</p> <p>主耶穌在巡撫彼拉多面前，承認自己是猶太人的王。但當彼拉多問祂，為何祭司長和長老，作這麼多見證控告祂的時候，祂甚麼都不回答？這刻，主耶穌仍不回答，</p>

<p>(路 23： 2-4、 13-25) (約 18： 29-19： 16)</p>	<p>連一句話也不說(賽 53：7)，以致巡撫甚覺希奇。按羅馬法律規定，被控者如果不為自己辯護，應再給他三次機會，使他有機會改變心意，為自己辯護，然後才可以宣判。如果被控者一直不為自己辯護，法庭就宣告罪名成立。</p> <p>這裡是主耶穌在羅馬人面前受審，三個階段的第一個階段：在彼拉多面前受審(太 27：11-14)；而第二個階段是在希律安提帕面前受審(只記載於路 23：6-12)；第三個階段是返回彼拉多面前續審直到定案(太 27：15-26)</p> <p><b>(i) 彼拉多續審，他知耶穌是無罪，亦知控告者的動機，想用節期來釋放祂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巡撫有一個常例，每逢這節期，隨眾人所要的，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當時，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。眾人聚集的時候，彼拉多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？是巴拉巴呢？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？』巡撫原知道，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祂解了來。」(太 27：15-18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常例」這是當時所特有的「特赦」慣例。「出名」引人注目的，有名望的。「巴拉巴」亞蘭文原意是「父親的兒子」。他是當時作亂的殺人犯(可 15：7)。彼拉多明知主耶穌是沒有罪的，因他查不出祂有甚麼罪？他也知道這些公會的領袖深感主耶穌的言行，威脅到他們的權勢、利益及人民的愛戴，因而產生嫉妒，才把祂交給他處理。本來他可以藉着這個節期的常例，釋放主耶穌。但他亦為討好公會的領袖，恐怕失去他們的支持和彼此的利益。所以，才會問他們要他釋放那一個給他們？是巴拉巴呢？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？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您所作的決定或審判，是以甚麼為原則呢？</p> <p><b>(ii) 巡撫夫人也叫人告訴巡撫不要參與「陷害」主耶穌的事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正坐堂的時候，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：『這義人的事，你一點不可管；因為我今天在夢中，為祂受了許多的苦。』」(太 27：19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義人」指無辜、清白的人。「一點不可管」意思「撤銷一切罪名」。當彼拉多正坐堂的時候，他的妻子派人來告訴他，這義人的事，你一點不可管。不要參與「陷害」主耶穌的事情上有份，因她今天在夢中，為主耶穌被人作假見證控告的事，作了許多惡夢。</p> <p><b>(iii) 眾人受公會領袖挑唆，要求巡撫釋放巴拉巴，將主耶穌釘十字架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祭司長和長老，挑唆眾人，求釋放巴拉巴，除滅耶穌。巡撫對眾人說：『這兩個人，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呢？』他們說：『巴拉巴。』彼拉多說：『這樣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，我怎麼辦祂呢？』他們都說：『把祂釘十字架。』巡</p>
---	--

撫說：『為甚麼呢？祂作了甚麼惡事呢？』他們便極力的喊着說：『把祂釘十字架。』」（太 27：20-23）

**背景：**「釘十字架」是當時羅馬帝國處決重犯的酷刑，只對強盜、殺人放火、叛國等，罪大惡極的囚犯才施的刑罰。羅馬的公民不會受這刑罰。

**註釋：**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」，彼拉多一再的稱呼主耶穌是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」（17、22 節），表明祂是為此而受死的。「把祂釘十字架」這正應驗了主自己先前所說的預言（太 20：19，26：2）。

彼拉多多次想要讓群眾釋放主耶穌，但結果群眾仍然執意要把主耶穌釘十字架。巴拉巴所犯的罪，正好是祭司長們控告主耶穌的罪名。然而眾人卻選擇要釋放真正犯作亂叛國罪的人，除掉沒有作亂叛國的人。

祂作了甚麼惡事呢？彼拉多在審訊將近終結時，提出這樣的問話，表明他無法審問出主耶穌有甚麼罪？承認主耶穌是絕對清白、無罪，證明祂是「無辜的人」。公會領袖寧願要殺人犯和強盜（可 15：7；約 18：40），也不要無罪、醫治人、教導人、拯救人的主耶穌，這暴露了宗教黑暗的一面。今日也有許多為宗教狂熱或偏激的人，往往不顧道德倫理，作了許多不合理的事情。

**想一想：**「釋放巴拉巴，除滅耶穌」。主耶穌若不被除滅，巴拉巴就不得釋放。感謝主，因着祂為我們被除滅，我們這些罪人才得以被釋放。

#### (iv) 巡撫當眾洗手表明與流義人血的罪無關，眾人說歸他們和他們的子孫

**經文：**「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，反要生亂，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，說：『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罷。』眾人都回答說：『祂的血歸到我們，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。』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把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」（太 27：24-26）

**註釋：**「洗手」是為表明自己與主耶穌的死無關。以洗手表明清白原屬猶太人的宗教儀式（申 21：6-7；詩 26：6），而非羅馬人的習俗。「鞭打」這是一種九尾皮鞭，用來鞭打刑罰罪犯。這種鞭子尖端嵌着小塊骨頭或金屬鐵塊，被鞭打的人會皮開肉爛。因為鞭打的刑罰過度殘酷，所以羅馬政府下令凡是羅馬公民都可以免受此刑。在其他福音書的記載，彼拉多之前就已經鞭打過主耶穌，這一次的鞭打應該是第二次的鞭打，是屬於死刑過程的一部份。「交給人釘十字架」彼拉多將主耶穌釘十字架，不但應驗了祂自己所說祂將要怎樣死的話，並且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（民 21：8-9；申 21：23；加 3：13）。

	<p>比拉多見說也無效，反要生亂，於是當眾洗手，表明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他，要百姓自己承擔殺義人的罪。眾人竟然甘願承擔流無辜義人的血的罪，都歸到他們和他們的子孫身上。彼拉多恐怕生亂，不顧公理，只有順從百姓的要求，釋放巴拉巴，將主耶穌鞭打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</p> <p>「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」。這一個自願承擔咒詛的話，為猶太人帶來世代代慘痛的悲劇。由於他們甘願承擔血債，從那時候起，他們的子子孫孫一直不斷的遭受異族的迫害和屠殺。更令人想起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的慘狀。這時為了決心除掉殺害義人，不惜一切，隨意作出自己也不知，所要承擔的是何等嚴重，後果豈是那麼容易承擔？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感謝主，因祂的被「交」，我們這些罪人才得釋放。因祂受的「刑罰」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「鞭傷」，我們得醫治（賽 53：5）。這是何等偉大的救恩！</p>
<p>(6) 天國君王竟被兵丁戲弄 (太 27：27-31) (可 15：16-20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，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祂那裡。他們給祂脫了衣服，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，用荊棘編作冠冕，戴在祂頭上，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裡，跪在祂面前，戲弄祂說：『恭喜猶太人的王阿。』又吐唾沫在祂臉上，拿葦子打祂的頭。戲弄完了，就給祂脫了袍子，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，帶祂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」(太 27：27-31)</p> <p><b>背景：</b>據說古時猶太人在宰殺逾越節的羊羔時，先將牠的四肢捆於十字型的木架上，使牠流血至枯竭而死。因此，將主「釘十字架」，正應驗了祂作逾越節羊羔的豫表（賽 53：7-8；林前 5：7；約 1：29）。釘十字架的酷刑，在羅馬帝國歷史上，僅採用於主耶穌在世前後一段很短的時期，似乎是神專為應驗舊約的預言和豫表而安排的（民 21：8-9；申 21：23；徒 13：29；加 3：13）。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巡撫的兵」這些兵並非正規羅馬軍，而是輔助的部隊，徵召自巴勒斯坦四周的非猶太人，直接由巡撫控制。因此，這些部隊會比較仇視猶太人。「衙門」是巡撫在耶路撒冷的官邸。「打祂的頭」原文的時態顯示這是「不斷的打祂的頭」。巡撫的兵就把主耶穌帶進衙門，叫全營的兵都來聚集在祂面前。他們給祂脫了衣服，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。朱紅色袍子本來是羅馬士兵或軍官的外袍，因朱紅色接近皇室所穿的紫色，因此權充皇袍。並以帶刺的冠冕代替王冠，以葦子代替國王的權杖，將主耶穌打扮成猶太人的王，目的是戲弄和嘲諷祂。對祂說：『恭喜猶太人的王阿。』又吐唾沫在祂臉上，拿葦子打祂的頭。並且不斷的打祂的頭，若他們給主耶穌所戴的荊棘冠冕的刺是向內的話，他們這種動作是相當殘忍的刑罰。</p>



	<p>戲弄完了，就給祂脫了袍子，所以主耶穌還是穿上祂自己的衣服去被釘十字架。當時是不許公開戲弄猶太人的，因此主耶穌釘十字架時，荊棘冠冕也應該脫掉了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紫袍、冠冕和權杖都是王者的表記，但在此卻成了羞辱的記號。十字架本是羞辱和痛苦的記號，但我們卻以十字架為寶貴！因主所受的羞辱，我們得被高舉。</p>
<p>(7) 天國君王被帶到各各他釘死在十字架上 (太 27：32-56) (可 15：21-41) (路 23：26-49) (約 19：17-30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他們出來的時候，遇見一個古利奈人，名叫西門，就勉強他同去，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。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各各他，意思就是髑髏地。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，給耶穌喝。祂嘗了，就不肯喝。他們既將祂釘在十字架上，就拈鬮分祂的衣服，又坐在那裡看守祂。在祂頭以上，安一個牌子，寫着祂的罪狀，說：『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。』當時，有兩個強盜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。」(太 27：32-38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古利奈」是當時北非呂彼亞省的重要城邑。「西門」是猶太人的名字，他大概是居住在古利奈的猶太人(徒 11：20，13：1)，特地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。「勉強」指用威嚇的手段，來強迫人服勞役。「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」通常十字架是由囚犯本人背負；可能因為主耶穌此刻已經力不能支。「各各他」死人的頭骨；堆放死人頭骨之地。「各各他」是希伯來名稱，意思「髑髏地」；英文名為「加略」(路 23：33 欽訂本)，它是從拉丁文轉來的。據說這一個山丘的形狀極像死人的頭顱，因此有此名。主耶穌就在此處被釘受死。「酒」原文是「醋」，它類似麻醉劑，可幫助人減輕痛苦的感覺。「祂嘗了，就不肯喝」意思祂願意承擔罪的刑罰的痛苦，一直到死(詩 69：21)。「拈鬮分祂的衣服」這應驗了(詩 22：18)的預言。「強盜」原文可能表達這兩個人是「叛亂份子」。</p> <p>(a) 古利奈人西門(他是個猶太人，只是住在古利奈)被兵丁強迫，背主耶穌的十字架同去各各他刑場。通常犯人是自己背十字架的橫樑到刑場，此木重大約 13 到 18 公斤，可能因為主耶穌已經接受了三次猶太人領袖及三次羅馬巡撫的審判，經過長途的往返及鞭打刑罰，整日整夜沒有睡眠，祂是已經透支過度，以致無力全程背負十字架。背十字架的西門起初是被逼，但後來被主耶穌犧牲的愛感動，自己和家人(兒子亞力山大和魯孚(可 15：21)是馬可福音讀者所熟悉的人)都成為愛主的基督徒(羅 16：13)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古利奈人西門因背主耶穌的十字架，而全家人蒙恩得救。信徒背十字架的經歷，乃是在神的安排下被「勉強」的，但這個勉強卻是蒙福的道路。</p> <p>(b)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，給主耶穌喝。因為猶太人有個習俗，根據(箴 31：6)，</p>

給那些即將被處決的人喝摻入沒藥或苦膽調和的酒，使他們對痛的反應比較不敏銳。主耶穌嘗了，就不肯喝。兵丁將主耶穌釘十字架，把祂的雙手釘在橫樑上，雙腳綑或釘在直樑上。柱上另有一塊突出的木頭，可以讓犯人坐上，支撐部份身體重量。只有奴隸和非羅馬公民才會被判處這種刑罰。

他們將祂釘在十字架之後，就抽籤分祂的衣服，因為傳統上，十字架的受刑人都是裸身被釘的，所以受刑人的衣服，就成為執刑人所得的。這也應驗了（詩 22：18）的預言。然後，他們又坐在那裡看守祂。

**想一想：**主耶穌親身擔當十字架的苦難，拒絕接受任何減輕刑罰的痛苦。祂親自為我們嘗過了痛苦的滋味，所以祂能體恤我們（來 4：15）。

### (c) 主耶穌的頭上，安一個牌子，寫着「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」

根據（約 19：20）這個罪狀，是用希伯來、羅馬和希臘三種文字寫成的。

在人看，這個罪狀的名牌對主耶穌，並對猶太人，是一種的譏諷和嘲弄（約 19：21），但也說出了祂正是為此而被釘十字架。

在祂當時，還有兩個強盜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一個在右邊、一個在左邊。

這正應驗了「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」（賽 53：12）的預言。同時，祂是以罪犯的身分被掛在木頭上，因此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（彼前 2：24）。

**想一想：**在（約 3：14-15）主耶穌與尼哥底母談論重生時，祂早已經預言自己將會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祂的人都得永生。被釘十字架的主耶穌，乃是全人類的中心，祂要吸引萬民來歸向祂。

### (i) 撒但仍想利用眾人、公會領袖及強盜的譏諷來破壞神救贖的計劃

**經文：**「從那裡經過的人，譏諷祂，搖着頭說：『祢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罷。祢如果是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。』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，也是這樣戲弄祂，說：『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祂是以色列的王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就信祂。祂倚靠神，神若喜悅祂，現在可以救祂；因為祂曾說：“我是神的兒子。”』那和祂同釘的強盜，也是這樣的譏諷祂。」（太 27：39-44）

**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到三類人的譏諷：**（a）從那裡經過的人（39 節）- 搖着頭是猶太人譏笑人的一種姿態。他們說：『祢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罷；祢如果是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。』（b）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（41 節）- 他們說：『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祂是以色列的王，現在

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就信祂。祂倚靠神，神若喜悅祂，現在可以救祂；因為祂曾說：“我是神的兒子。”』(c) **同釘十字架的強盜**（44 節） - 也是這樣的譏諷祂。他們譏諷的要點乃是，祂若真是神的兒子，祂應當有能力救祂自己，至少神不會坐視祂愛子被釘至死。

#### **撒但仍未有放過最後一個機會來破壞，主耶穌成就神救贖的計劃：**

就是要透過路人說：『可以救自己罷；祢如果是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』。

更進一步想透過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說：『…以色列的王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就信祂。祂倚靠神，神若喜悅祂…。』

假若，主耶穌在這重要的時刻沒有儆醒，並且祂已經身心疲乏的時間，為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、以色列的王，和祂是有能力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讓他們看見，就信。主耶穌這刻身體雖然疲乏，但靈是絕對儆醒的，祂知道祂根本不需要從十字架上下來，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、以色列的王，因為祂就是神的兒子、以色列的王基督。同時，神已經透過在十字架上的名牌，宣告祂就是『猶太人的王耶穌』。因此，祂並沒有中撒但的詭計，因為假若祂真的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整個救贖計劃就失敗了。撒但最怕的是主耶穌上十字架成就救贖的計劃，正如當日牠想透過彼得攔阻主耶穌走十字架路一樣！

真正明白神旨意和被神使用的人，常是「救別人，不救自己」。也惟有不救自己的人，才能救別人。主耶穌若救自己，就不能救我們了。十字架的真正意義，就是捨己（可 8：34）。

**想一想：**能「作」而「不作」，正是神兒子的表現。真正信靠神的人，不只相信神會替他作事，也相信神不會替他作事。最大的信心就是將自己完全的交託給神，神作不作事完全在於神。應當存感恩的心，感謝神在我們生命中一切的安排。

#### **(ii) 主耶穌死時的狀況**

**經文：**「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着說：『以利，以利，拉馬撒巴各大尼。』就是說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』站在那裡的人，有的聽見就說：『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。』內中有一個人，趕緊跑去，拿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，送給祂喝。其餘的人說：『且等着，看以利亞來救祂不來。』」（太 27：45-49）

**註釋：**「午正」原文是第六個小時，指中午十二點。「申初」原文是第九個小時，指下午三點。「從午正到申初」指從中午十二點到下午三點。「遍地都黑暗」

應該不是「日蝕」，因為當時正是月圓。而可能因為其他的原因。「以利，以利」是希伯來話。「拉馬撒巴各大尼」是亞蘭話。「以利」是希伯來文的音譯，跟亞蘭文的「以利亞」很接近，所以旁人聽錯了。「醋」當時平民和羅馬兵丁用來提神解渴的酸酒。「且等着」意義是「不要管祂」或「不要再管祂」。從中午十二點直到下午三點，全地都變成黑暗。大約下午三點時，主耶穌大喊，問神為何離棄祂。主耶穌是在巳初（上午九點）被釘（可 15：25），因此，到申初（下午三點）共有六個小時；前三小時是受人逼害、譏諷的苦，後三小時鐘頭是受神審判、離棄的苦。

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此刻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，由於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，擔當我們的罪（彼前 2：24；賽 53：6），並且替我們成為罪（林後 5：21）。因此，公義的神不能不離棄祂（詩 22：19）。主耶穌一生時刻都與神同在，只有那三個小時被神離棄，這是神兒子極度的痛苦，所以祂才如此大聲慘叫。

**站在那裡的人有不同的表現和心態：**

- (a) 在場的人聽見主耶穌喊叫「以利」，有人誤以為祂在呼叫以利亞。因為「以利」是希伯來文的音譯，跟亞蘭文的「以利亞」很接近。
- (b) 有一個人，趕緊跑去，拿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，送給祂喝。蘸醋給主耶穌喝，含有戲弄的意味（路 23：36），豈知他們這行動，竟也是為着應驗舊約的預言（詩 69：21；約 19：28-29）。就在主耶穌斷氣之前的最後一刻，仍要受人的戲弄和譏諷。可見人的一言一行，都在神的預知和預定之內。
- (c) 其餘的人則等着看熱鬧，說：『且等着，看以利亞來救祂不來。』

**想一想：**您屬於哪一類？但願您不屬於他們當中的任何一類！

**(iii) 主耶穌斷氣，聖殿幔子裂開、地震等，看見的人見證這真是神的兒子**

**經文：**「耶穌又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忽然殿裡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；地也震動；磐石也崩裂；墳墓也開了；已睡聖徒的身體，多有起來的。到耶穌復活以後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，進了聖城，向許多人顯現。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，看見地震，並所經歷的事，就極其害怕，說：『這真是神的兒子了。』有好些婦女在那裡，遠遠的觀看。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祂的；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。」（太 27：50-56）

**註釋：**「氣就斷了」原文的寫法，有意指出耶穌的死不同於被殺或自然的死，乃是

一種自願捐軀的行為（約 10：18，19：30）。因此，應該翻譯為「祂捨去了（或交出了）靈魂」。「聖殿的幔子」是用於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内層幔子（出 26：33）。平日沒有人進去，只有大祭司一年一度在贖罪日進去替眾人贖罪。而這幔子裂開，表達了神和世人間的阻隔已經被除去了。

(a) 主耶穌又大聲喊叫，就交出祂的靈，氣就斷了。這時，殿裡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豫表主耶穌的身體為我們裂開，從此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得以藉着祂坦然進入至聖所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得憐恤、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（來 10：19-20，4：16）。地也震動；磐石也崩裂；墳墓也開了；已睡聖徒的身體，多有起來的。墳墓是在主耶穌斷氣時就已裂開，但要等到祂「復活以後」，才有死人「從墳墓裡出來」，進了聖城，向許多人顯現。

(b)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主耶穌的人，看見地震，並所經歷的事。他們都因着看見主耶穌的死所發生的功效，就不能不承認，說：『這真是神的兒子了。』他們就極其害怕，知道他們真的殺了神的兒子。

(c) 有好些婦女在那裡，遠遠的觀看，她們都目睹這一切事情。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祂的：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；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就是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（太 13：55）；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，她的名字可能是撒羅米（可 16：1），據說她是主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姊妹（約 19：25）。這些婦女平常是軟弱、被人輕看的信徒，默默地跟隨並服事主。但當主耶穌的門徒都棄主而逃走（太 26：56）時，她們仍一直跟隨主耶穌到十字架下。所以她們能作主耶穌死而復活的見證。

**想一想：**我們若要為主作見證，便必須跟從主到底。

(8) 天國君王的屍體被安放在墓裡

**經文：**「到了晚上，有一個財主，名叫約瑟，是亞利馬太來的，他也是耶穌的門徒。這人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；彼拉多就吩咐給他。約瑟取了身體，用乾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，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。他又把大石頭輓到墓門口，就去了。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裡，對着墳墓坐着。」（太 27：57-61）

（太 27：57-61）  
（可

**註釋：**「晚上」原文指黃昏逐漸接近日落之時，應該是禮拜五傍晚四點之後，而安息日是當天（禮拜五）下午六點日落之後，到第二天（禮拜六）下午六點日落為止。因此，這時仍算是「安息日的前一日」（可 15：42）。「亞利馬太」猶太市鎮，以法蓮山地的一個小鎮，在耶路撒冷西北約三十公里。「他鑿在磐石裡」這墳墓

<p>15： 42-47） （路 23： 50-56） （約 19： 38-42）</p>	<p>不是往地下掘坑，是從山壁鑿出窟穴。</p> <p>主耶穌是禮拜五大約三點斷了氣的，而這是傍晚大約四點，有一個亞利馬太的財主，名叫約瑟。他和尼哥底母一樣，原是暗暗的作主耶穌的門徒（約 19：38-39），因被主耶穌十字架代替死的愛所摸着，就有膽量表明自己的身分。這裡特別指明他是個「財主」，藉此證明連主耶穌被埋葬，也應驗了舊約「與財主同葬」的預言（賽 53：9）。</p> <p>亞利馬太的財主約瑟去見比拉多，求主耶穌的身體，得到比拉多的允許。當時的死刑犯屍體通常是不埋葬的，讓他們的屍體留在野地任由野獸吞噬。約瑟願意去請求一個罪犯的屍體，的確是需要相當的勇氣。</p> <p>約瑟用細麻布裹主耶穌的身體放在自己的新墳墓中，並封上石頭。當地的墳墓，通常是由一個岩洞做成。屍體則由像繃帶一樣的細麻布條纏繞起來，放在墓穴的架子上。然後墓穴外面封上一塊大圓石，圓石底下有中央微陷溝槽供滾動。一般墳墓的墓石都相當巨大，幾個人的力量無法移動，根據貝撒抄本的資料說主耶穌墓前的墓石要大約 20 個人以上才能移動。</p> <p>當時，有兩個婦女，一個是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那個馬利亞（就是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（56 節）；在（可 15：47）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」，約西是主耶穌母親其中一個兒子（太 13：55）；同時「那個」含有特定專屬的意思）在那裡對着墳墓坐着，所以，這些婦女是不會走錯墳墓的。</p>
---	--

### （三）派兵看守墳墓（太 27：62-66）

**經文：**「次日，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，來見彼拉多，說：『大人，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，還活着的時候，曾說：“三日後我要復活。” 因此，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，直到第三日。恐怕祂的門徒來把祂偷了去，就告訴百姓說：“祂從死裡復活了。” 這樣，那後來的迷惑，比先前的更利害了。』彼拉多說：『你們有看守的兵，去罷，盡你們所能的，把守妥當。』他們就帶着看守的兵同去，封了石頭，將墳墓把守妥當。」（太 27：62-66）

**註釋：**「次日」指禮拜六，是安息日。「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」預備日是指預備逾越節的日子（太 26：19；約 19：14），從禮拜四日落到禮拜五日落，因此，禮拜六白天應算是預備日的第二天。「那後來的迷惑，比先前的更利害了」，「先前的」迷惑指主耶穌為彌賽亞；「後來的迷惑」指主耶穌從死裡復活。「你們有看守的兵」應譯為「領一隊看守的兵去」。「盡你們所能的」直譯是「就你們所知道的」。「封了石頭」應該是用

繩索及蠟封的印鑑，把蓋住墳墓的圓形大石封住。

次日是禮拜六，白天是預備日的第二天。公會的領袖來見彼拉多，對他說：『大人，我們記得那誘惑人（他們是指主耶穌，卻不直接提祂的名字）的，還活着的時候，曾說：“三日後我要復活。”因此，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，直到第三日。因為，恐怕祂的門徒來把祂的屍體偷了去，就告訴百姓說：“祂從死裡復活了。”這樣，那後來的迷惑，是指主耶穌從死裡復活，比先前的迷惑指主耶穌為彌賽亞，就更利害了。』

在他們的對話中，表示他們肯定主耶穌是真的死了，所以，他們才會說：『恐怕祂的門徒來把祂的屍體偷了去。』（64 節）因為，他們是在現場親眼看見的（太 27：41）。事實，那時門徒都十分害怕逃走了，躲藏起來了，連最勇敢的彼得對着大祭司的使女，也三次發咒起誓不認識主耶穌，他現在可能在家傷心、痛悔自己的軟弱。

彼拉多就交給公會領袖一隊看守的兵去看守墳墓。並說：『盡你們所能的，把守妥當。』

他們就帶着看守的兵同去，封了石頭，將墳墓把守妥當。

**想一想**：他們採用了大石頭、封印、兵丁等三層嚴密的措施，來看守主耶穌的墳墓。他們這麼嚴密的看守，更顯明了主耶穌復活的真實和不會被禁固攔阻的！

#### **總結：**

#### **受苦篇 - 基督事奉的高峰（太 26-27 章）**

受苦的開始（太 26：1-16）

最後的晚餐（太 26：17-29）

設立聖餐 - 聖餐的意義（太 26：17-29）

**過去**：記念基督的受苦

**現在**：對神赦罪新的經歷，對神救恩有更新的體驗，對肢體合一的感覺（林前 10：17）

**將來**：在天國與基督，喝新的那日子。

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（太 26：30-56）

在大祭司的院裡的審問（太 26：57-27：10）

受羅馬巡撫的審判及凌辱（太 27：11-31）

被釘十字架（太 27：32-61）

復活（太 27：62-28：15）

大使命（太 28：16-20）。

預言末日將會發生的事情後。主耶穌再次預言祂自己將會被釘十字架。接着，馬利亞以香

膏抹祂的頭和腳，是預先為祂的安葬作的。猶大以三十兩銀子出賣主耶穌。主耶穌被捉拿前與門徒共進逾越節晚餐，設立聖餐，仍給猶大悔改機會，並預言彼得三次不認主。晚餐後，與門徒到客西馬尼園禱告，經過掙扎後，仍順服父神的安排，領受苦杯。被捉拿、門徒四散，被交大祭司審判，而彼得被大祭司的使女詢問，三次發咒起誓不認識主耶穌！雞叫了，想起主的話，痛哭悔改。

主耶穌清晨被交給巡撫彼拉多審訊，宣判查不出有任何罪，但恐怕生亂，所以任公會領袖和眾人決定，將主耶穌釘在十字架。

在整個過程中，主耶穌仍清楚顯示出，祂就是舊約預言中的那位彌賽亞：（1）祂是無罪的，要代替人的罪，代罪的羔羊；（2）祂被侮辱，祂的衣服被分；（3）骨頭沒有折斷；（4）祂與罪人同埋；（5）祂被葬在財主的墓中；（6）祂以三十塊錢被賣；（7）那三十塊錢，被用來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等。

**想一想**：真正的愛主，是在大逼迫、大試煉中，仍然站出來承認自己的信仰？